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规则条款序号	原规则条款	修订后的规则条款
第十条	<p>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…</p> 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…</p> <p>(十五)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…</p> 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公司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…</p> <p>(十五)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六) 对公司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第十九	除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外，	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

条	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/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	席方可举行;在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况下,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;董事会审议公司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所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,应当由 2/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除此之外,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无修订,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